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柯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2年柯坪县第二中学校区改扩建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2年柯坪县第二中学校区改扩建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其他房屋建筑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新疆一志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5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640.0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799.80**万元，属于（**小微企业**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新疆一志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9日

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